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 目錄

壹、工業 .....	1
貳、商業 .....	21
參、中小企業 .....	26
肆、國營事業 .....	35
伍、投資 .....	43
陸、貿易 .....	50
柒、加工出口區 .....	61
捌、檢驗及標準 .....	65
玖、智慧財產權 .....	72
拾、能源 .....	76
拾壹、水利 .....	83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91

## 經濟部業務報告

關於 108 年上半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08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加工出口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工業

####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聚焦「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領域，以補助國內業者方式，打造產業領航企業，於航太、汽機車、水五金與手工具及橡塑膠等產業，推動建立智慧製造典範標竿產線。自 106 年起推動廠商申請與執行計畫 6 案(包括汽機車、航太、五金工具、橡塑膠等產業)，預計 109 年上半年全數結案，並於 3 年內可帶動廠商投資 97.3 億元。
- 2、推動智慧機械主題式計畫：結合系統整合業者與機械、航太、能源、紡織等領域之應用廠商，建立智慧零組件、單機、整線、整廠智慧化解決方案。自 106 年起推動廠商申請與執行計畫 6 案(包括智慧零組件、單機、整線、整廠智慧化)，預計 3 年內將帶動投資 22.3 億元。
- 3、建立智慧化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之服務能量：打造全國產設備 400 噸沖壓智慧製造示範產線，並發展臺灣智慧模具雲，解決國內業者對模具開發與試模需求，提高接單能力，108 年

已完成雲端營運服務平台之建置，帶動廠商投資 3.5 億元。

- 4、推動智慧製造輔導團：免費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與技術服務，107 年至 108 年，已提供 697 家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協助 145 家廠商申請政府資源 9.18 億元，帶動廠商投入 13.06 億元。
- 5、推動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計畫：107 年至 108 年，已推動包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車輛零件、塑膠製品等 10 類產業，共計 3,285 台設備聯網。
- 6、建構智慧製造虛實整合技術，提供國產智慧機械解決方案：重點推動建立 SaaS 層共通性技術、PaaS 層 NIP 平台專業版及 IaaS 層關鍵組件技術等，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08 年底，完成 95 件技術移轉。
- 7、推動無人載具創新發展環境及強化產業自主技術
  - (1) 建構創新實驗發展環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全球首創涵蓋車/船/機之實驗條例，相關管理、審查、安全事故評估、牌照核發之子法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陸續完成公告，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受理創新實驗案件申請。未來將透過法規鬆綁進行沙盒實驗測試，以及提供運行實證補助計畫，鼓勵國內產業投入創新應用，促進相關產業技術及服務應用發展。
  - (2) 完成自駕電動小型巴士自研自製：運用科專計畫結合 20 家業者組成自駕車旗艦隊，108 年 8 月於本部發表首部自主自駕小巴平台 Winbus，自駕等級達 SAE 標準之 Level 4，國產零組件達八成以上。
  - (3) 開發自駕車智慧系統獲得國際肯定：成功開發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iRoadSafe)技術，並技術轉移至 3 家國內廠商，獲

得具創新界奧斯卡獎美譽的「愛迪生獎」銀牌，提升我國自駕車智慧系統技術之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國際合作機會。

- (4) 促成投資自駕車技術開發：籌組自駕車旗艦隊，協助英業達、技嘉、台灣世曦及勤崑國際等廠商投入自駕車感知、決策、控制等關鍵技術開發，促進產業投入自駕車技術及創新服務發展，促成廠商投資 15.7 億元，衍生產值 9.8 億元。

##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穩健持續推動前置期(110~111 年)包括塔架、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以及第一階段(112 年)及第二階段(113~114 年)包括葉片、發電機、機艙組裝等 14 項關鍵項目，並展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工作，落實在地化。
- 2、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163.5 億元。
- 3、推動太陽光電產業轉型系統整合服務，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達 20GW 目標，108 年至 10 月底模組與系統產值占我國太陽光電總產值 60.1%，有效推動製造業者朝下游系統整合服務轉型。
- 4、投入移動載具動力電池系統技術開發
  - (1) 建立電池管理系統技術：開發鋰電池管理與殘量電估測技術，可精準預估電池資訊和控制達到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已將電池管理相關專利讓與光陽公司，目標為 109 年新車款具備動態預估剩餘里程功能，研發投資約 4 千萬元。
  - (2) 開發快充鋰電池負極材料：已協助中油公司建立具快充、長壽命等優點之快充鈦酸鋰負極材料技術，並逐步完成鈦酸鋰

材料量產線建置，目前鈦酸鋰年產量可達 18 噸，有機會吸引國內外電池芯廠使用中油公司鈦酸鋰負極材料，作為中油公司轉型綠能產業契機。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108 年 11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科技部、合作企業與學校(台大、中山、成大)等單位，召開「中油高廠循環經濟研發專區跨部會聯合訪視會議」，研商材料科研、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議題，共同深化與促進中油循環經濟研發專區的材料研發能量與產業化成果。
- 2、推動新循環示範園區
  - (1)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 (2) 大林蒲遷村工作方面，高雄市政府於府內設專案辦公室，本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設單一窗口諮詢服務。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8 年協議書研商會議，本部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將每月輪流召開工作會議，以利執行遷村作業。
  - (3) 預計 117 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10.9 公頃，至 119 年預計新增就業人口 17,400 人，新增投資金額 348 億元，新增產值一年 696 億元。
- 3、布局高端創新材料、開發綠色高值應用材料：發展輕量化三明治複材結構，協助國產安坑線車廂外板試製，建構國內第一套連續式熱熔膠試量產製程，研發投入 1.4 億元，預期帶動 6.6 億元車用膠材產值。
- 4、推動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

- (1) 持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108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9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33 億元，並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廢熱、廢能、廢棄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約 477 萬公噸，減少鍋爐使用數量計 178 座，可減少二氧化碳計約 107.4 萬公噸排放量，並促成投資額約 30.2 億元。
- (2) 開發煙道氣排放之二氧化碳捕獲技術進行場域驗證，與長春公司合作建立二氧化碳捕獲驗證系統(每日捕獲量 100 公斤)。截至 108 年底完成吸收劑配方優化能耗可降低 32%，帶動捕獲及再利用技術研發投入達 0.5 億元。
- (3) 開發再生水膜材導入系統驗證，加速自主膜材精進與放大試驗。協助國產濾膜導入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計畫(產水需求每日 5 萬噸)，使之成為國內最大國產濾膜示範場及未來水處理設計參考典範。

#### 5、推動高效沼氣發電

- (1) 為落實促進能資源整合，推動雲林麥寮的高效沼氣發電示範模場(108 年 6 月已啟動)，整合沼氣發電系統並導入物聯網技術，落實遠端監控運維管理。
- (2) 推動台糖公司透過整合畜舍更新、沼氣收集能源化、沼渣資源化等方式，建立全臺首座畜殖場示範園「東海豐綠能園區」，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完工，並試運轉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 (四) 推動亞洲·矽谷

##### 1、推動新創

- (1) 推動「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108 年度創業海選第 1 階段計受理 706 案提案，已遴選出 200 案；第 2 階段計有 61 家廠商研提商業模式營運規劃書，經審查 25 家新創團隊獲

得推薦補助，政府投入經費 2,617 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3,892 萬元。

- (2) 林口新創園：運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進駐之國際加速器及新創業者約 144 家。
- (3) 推動新創採購：運用政府市場提供新創商品或服務試煉機會，以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模式，簡化新創及政府供需雙方採購及備標成本；107 年至 108 年已協助 41 家新創業者成功打進政府市場。
- (4) Pre 5G 智慧場館場域驗證：108 年 4 月 27 日促成中華電信領航隊，與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合作，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立 5G+ 8K VR360 度場內直播服務示範應用，藉著整合國內產學研 5G 網路系統、小基站、終端、伺服器、毫米波、直播應用等 5G 平台技術，推動國內首場 5G 體驗測試活動。
- (5) Pre 5G 無人機維安專網場域驗證：108 年 10 月 3 日與新北市警察局合作，在新北大都會公園寶可夢活動部署 pre 5G 無人機專網，提供警用維安影像高品質穩定之傳輸，增進警力調配與活動掌控能力。

## 2、推動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 (1) 國際合作

- A. 推動 Google 等矽谷國際雲端大廠在臺投資設立資料中心，帶動在臺研發投資、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透過台電電網傳送綠電供資料中心使用，成為臺灣第一個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直接向綠電公司購買再生能源的企業；促成在臺 T-Park 園區投資研發基地，並促成 Google 攜手



本部擴大「Google 智慧臺灣計畫」在臺多項投資與合作，預計在臺培育萬名智慧化人才，臺灣亦將成為 Google 在亞太地區最大的研發基地。

- B. 擴建彰濱資料中心及 108 年 9 月 11 日發布於臺南市新設南科工資料中心，至 108 年底累計投資達 436 億元。
- C. 以物聯網、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及循環經濟作為重點推動產業，促進臺日公協會、產業推動組織、優質企業產業合作，另結合日本寬頻產業推進協議會(BBA 推進協議會)與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在 MaaS 產業標準化合作。

(2) 物聯網協助產業數位升級轉型

- A. 已串接全國約 18 個以上商區、300 個店家，應用物聯網科技推動數位行銷服務，進行數位轉型。
- B. 結合穿戴式裝置與糖尿病照護知識，共同開發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並串聯 10 家醫療院所合作，切入糖尿病長照市場，運用資通訊技術協助長照產業升級。
- C. 打造數位產業園區(digi-Block)數位創新基地，成為創新應用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聚焦「智慧物聯」及「展示科技」兩大關鍵領域主題，辦理徵選共計 31 家申請，7 家入選。
- D. 持續投入下世代物聯網技術研發，開發下世代汽車關鍵模組技術，108 年 8 月 20 日於沙崙場域執行完成 64 種情境功能驗證，108 年 9 月 5 日獲交通部自駕車試車牌，並與新竹市政府合作，108 年 10 月 22 日進入新竹南寮漁港，成為全臺首例自駕車開放場域試運行。

3、發展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

- (1) 推動 AI 領航計畫：鼓勵企業投入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發展，108 年 2 月公告「AI 新創領航計畫」，3 月開始受理申請，徵案領域包括「AIoT 資安」、「AI 高齡醫療」、「自駕車」、「智慧製造」，至 108 年底已受理申請 68 件、核定通過 4 件計畫。
- (2) 推動 AI on Chip
  - A. 促成「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技術委員會：連結聯發科、日月光、微軟、新思等國內外 85 家半導體與 ICT 業者，並籌組 4 大技術委員會(SIG)，由產業領軍，建構產學研共通技術研發平台與串聯上下游垂直應用。
  - B. 推動「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鼓勵業者投入研發 AI 晶片及智慧系統應用，108 年 6 月起公告「可重組 AI 晶片技術」、「異質整合 AI 晶片」、「新興運算架構 AI 晶片」、「AI 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等推動領域，至 108 年底已受理 5 家業者申請。
  - C. 深化國際合作：推動全球最大電子設計自動化業者新思科技(Synopsys)在臺設立研發中心，預計 2 年內建立超過 100 人研發團隊，新增投資 8 億元；並將與工研院合作設立 AI 晶片設計實驗室，未來提供業者 AI 晶片設計軟硬體快速開發驗證平台。
- (3) 推動產業 AI 化：截至 108 年底，推動產業 AI 化累計技術移轉 32 件，帶動廠商投資 11.3 億元，衍生產值達 13.9 億元以上。
  - A. 製造業 AI 化：已成功研發我國第一套工業機器人自主學習技術，機器手臂透過模擬軟體進行學習，自動學會夾取

並於產線連續精準地上下料進行水龍頭檢測作業，此技術已導入金屬加工廠驗證，建立成功示範案例，每套 AI 機器手臂可補足 2 人勞力缺口。

- B. 醫療業 AI 化：已與國內 6 家醫院合作取得 15 萬張眼底影像，並與 50 位眼科醫師合作，建立具有病變分級與病徵位置的眼底影像標記資料庫；成功研發糖尿病眼部病變 AI 辨識技術，已與國內醫材業者合作，促成業者發展具 AI 辨識功能之手持式眼底鏡設備，進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材認證，軟硬整合邁向高階醫材市場。該技術榮獲 2019 WCIT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傑出醫療應用獎」。
- C.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補助工具機、紡織、化學材料等 10 個產業共 12 家中小型製造業與上下游供應鏈業者約 230 家，透過系統整合業者協助串聯資訊系統，導入 AI 應用，建立彈性製造，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能力。
- D.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線導入 AI 應用服務模組：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包含機器人、工具機、自行車及紡織等之 9 個次產業共計 20 家業者，導入 AI 應用服務模組於產線，解決檢測分析及品質預測等問題，加速推動產業製程設備 AI 化。

#### (五) 推動生醫產業

- 1、108 年生技醫藥產業民間投資共 551.2 億元，外商投資約占 5.5%。

- 2、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截至 108 年底，共計 8 件獲補助開發品項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
- 3、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108 年底，共計 146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350 項；修正後之適用範圍，通過家數共計 15 家，品項共 20 項。
- 4、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108 年共媒合 5 件產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進入商品化階段；輔導新創/優質生技公司 6 案，並促成 2 家新創公司成立；同時促成廠商投資約 2.1 億元。
- 5、投入精準治療之藥物標靶、大分子與小分子藥物，提升新藥產業競爭力
  - (1) 研發具國際水準之大分子藥高產量 CHO-C 細胞株，量產技術截至 108 年底已授權 2 家廠商，並開發 2 項創新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新藥，108 年底已完成初步動物試驗並規劃選定候選藥物。
  - (2) 與國際大廠默克(Merck)合作推動生技製藥產程研發暨培訓合作計畫，加速培育台康、永昕等 4 家大廠擴廠所需專業人力，至 108 年底累計培訓 507 人次，擴散效益 800 人以上。
  - (3) 開發創新小分子候選新藥 2 項，治療多發性硬化症 SK0-250，已通過臺灣 FDA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抗癌小分子新藥 CSF1R，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搶攻抗癌市場 14 億美元。
- 6、國際合作：透過帶領廠商參加美、歐、日及東南亞等國際醫藥品重要展會暨商談拓銷，促成日本藥廠與杏輝藥廠技術移

轉合作眼科用藥，預定外銷東南亞等市場，另促成培力與日本藥廠第一張學名藥證之共同開發案、東洋針劑及口服之癌症產品代工案件、聯亞外銷美國之合作代工案等，共成功爭取 320 萬美元外銷訂單。

7、發展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新領域，建構產業分段獲利新模式；建構醫材軟硬整合外銷新模式，整合跨域切入智慧健康照護新藍海。

(1) 促成南科業者發展數位牙科整體解決方案，成功外銷 15 國、102 套解決方案，營收逾 2.6 億元，並推動成立中臺灣數位牙體產銷服務基地，修復牙體超過 72 萬顆，預估營收每年 5,000 萬美元。

(2) 結合醫材與醫電廠商，發展糖尿病智慧照護解決方案，成功串連 10 家醫療服務據點合作，進行小規模商轉模式驗證，預期可創造 600 萬美元以上之市場價值。

(3) 開發寵物細胞治療產品，截至 108 年底已推動久騰公司完成狗骨關節炎之幹細胞醫療臨床收案 6 件，並建立細胞生產/保存/運送到動物醫院治療之營運模式，實現產業分段獲利。

(4) 開發適用於退化性關節炎/牙科/骨科與抗沾黏的生物可吸收材料，其中全球首例新型體溫感應之關節滑液彌補物，刻正於臺大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搶攻 20 億美元市場。

#### (六) 推動國防產業

1、中科院及漢翔公司自 107 年 6 月 1 日宣布新式教練機邁入組裝階段，首架原型機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配合高教機 3 階段釋商，協助漢翔公司取得國機國造商機 686 億元，同時推動與國內 100 餘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截至 108 年底，累

計外包國內業者金額達 87.3 億元以上，預期 3 年內可促進航空相關投資達 100 億元以上，創造就業 1,000 人以上。

- 2、配合國艦國造需求，國內業者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投資總額已達 50 億元。為提升船用裝備與系統業者之能量，以軍帶民拓展船艦相關產業商機，協助業者評估投入可變螺距螺槳系統、全船載台整合管理系統等，預期 3 年內可為民間造船業者、裝備業者爭取訂單增加 1,000 億元以上，促進船艦相關投資達 50 億元以上。
- 3、107 年至 108 年累計帶動 43 家國產資安企業、61 項次國內產品、服務上架資安整合服務平台共同行銷，鎖定 3 大指標應用領域(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推動以資安整合服務平台所輔導之國產新興資安產品與服務建立指標場域實績，促成 9 案次帶動 20 家次企業參與。
- 4、舉辦 2019 HITCON CTF 國際駭客競賽，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全球線上初賽，共計 1,250 個隊伍；另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舉辦臺灣實體決賽，共計來自 7 個國家 14 個隊伍參賽。以競賽為平台促成我國新創與國際資金和市場的連結，發展資安跨領域創新應用，加速資安跨國技術交流活絡。
- 5、完成網路攝影機(IPCam)資安產業標準；累計至 108 年底共通過 8 家認證資安檢測實驗室，共 21 款網路攝影機送測並取得資安標章。

(七) 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1、結合國家政策與地方需求及場域：結合 22 縣市共 158 項地方需求，開放地方場域實證，以「地方出題，中央補助產業解題」模式，促成企業、學研與新創參與，運用資通訊科技投

入智慧應用服務，帶動智慧聯網服務創新發展，提升智慧生活。

- 2、打造在地特色服務，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促成 240 家廠商投入 175 項特色智慧應用發展，並鼓勵企業大小合作共 55 家新創參與，帶動就業人數 5,858 人，衍生商機達 322.8 億元。
- 3、109 年持續推動智慧城鄉服務永續：持續輔導業者投入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創新服務模式，推動民眾有感的大型應用主軸，打造 20 個典範應用實證場域，智慧服務受惠人數擴散達 300 萬人，透過國內加速商轉擴散、連結海外市場輸出，推動永續發展。

#### (八) 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及輔導傳統機車產業轉型

##### 1、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

- (1) 電動機車自 98 年至 108 年補助超過 34.8 萬輛，連續 5 年翻倍成長。另與國內各家車廠充分溝通，多數認同產業穩健成長下，購車補助可逐漸回歸市場機制。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8 日第 3663 次院會指示機車產業朝油電併行發展，同時輔導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
- (2) 「電動機車補助」部分，本部已調整 109 年購車補助，重型等級和輕型等級每輛補助 7,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每輛補助 5,100 元，另國產電池芯加碼補助 3,000 元；「燃油機車補助」部分，環保署 109 年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重型等級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每輛為 5,000 元、輕型等級和小型輕型等級為 3,000 元，110 年重型等級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為 3,000 元、輕型等級和小型輕型等級為 1,000 元，以加速老舊機車汰換。

## 2、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

- (1)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協助傳統機車行多角化經營轉型，輔導對象包含國內 2 萬家機車行，結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本部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資源，輔導傳統機車行提升競爭力。
  - (2) 辦理宣導說明會：108 年 8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6 日已完成全臺 22 縣市(18 場，共 3,208 人次)機車行升級轉型宣導說明會； 1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共開設機車維修技術課程 114 班，實際授課人數達 3,757 人。後續將繼續開設第二階段訓練課程。
  - (3) 融資及利息補貼：為因應傳統機車行轉型，具備未來維修電動機車及七期燃油機車之相關設備與技術能力，所衍生機車行門面裝潢及建置機台等資金需求，本部將提供投資協助。
-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108 年協助 2 家業者設立研發中心；籌組 4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約 22 億元、增加產值達 92 億元；協助推動 5 家業者申請試量產研發計畫，預期促進試量產研發投資 5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110 億元。

##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 (一)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5 屆共 290 家潛力中堅企業，由服務團依其需求提供解決對策，已完成 477 家次訪視與 177 家次診斷。自 106 年起，特別針對具智機化發展需求之中堅企業，提供 7 案輔導，解決其智機化發展問題。
- 2、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及其他等 5 個面向約 35 項輔導資源，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22.6



億元，加速其成長。

- 3、101 年至 108 年估計帶動相關投資 2,680 億元，創造就業 3 萬 5,640 人。

## (二)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為推動產業朝向智慧化及 5G 創新應用發展，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提供 3+1 年短期租稅優惠措施，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加速業者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智慧機械或 5G(智慧機械於 110 年落日，5G 於 111 年落日)，同一課稅年度總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以抵減率 5%(當年度)或 3%(3 年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 2、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條文訂於 108 年底落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展延現行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並增訂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減除未分配盈餘稅之規定；另於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深化產學合作、強化留才攬才、促進新創產業發展等面向，提出具體修正措施，讓產業安心投資、創新布局。

## (三) 引導業、學界投入創新研發

- 1、深化企業前瞻技術創新研發能量，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截至 108 年底，已受理 129 件 A+淬鍊計畫申請，促成 8 項前瞻技術研發，推動 11 個產業研發聯盟，成立 13 個研發中心。協助產業開發第五代行動通訊毫米波小基站高效能前端模組、次世代視網膜量子點 AM-Micro LED 可拼接顯示器模組及 5G 射頻前端模組之關鍵零組件製程等多項技術。

2、引導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截至 108 年底，已促成重金屬汙染檢測、LED 晶片、鋰電池材料及智慧動態監控系統及高阻水氣封裝膜計畫共 5 件，並推動開發工具機智慧示範產線、IOT 與 5G 創新應用及實驗場域，以及智慧聯網核心系統平台共 3 個旗艦團隊，全面發展智能化產業相關應用，預計衍生新創事業 5 個，帶動相關研發投資達 3.2 億元。

### 三、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之影響及因應

(一) 美國政府主張「美國優先」及公平、互惠貿易，對中國大陸展開「301 調查」並採取分階段加徵關稅等措施，中國大陸亦同樣採取提高關稅等報復性措施。108 年 12 月 13 日美國宣布與中國大陸達成第一階段協議談判，並對 3,000 億美元中之 1,200 億美元商品的加徵關稅由 15% 降為 7.5%，取消原定於 12 月 15 日對剩下 1,600 億美元商品的加徵關稅措施；但對 2,500 億美元產品仍維持 25% 加徵關稅。

(二) 美中兩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正式簽署協議文本。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已造成影響概略有：網通、伺服器、自行車、汽車電子等業者輸美產線已陸續自中國大陸移至臺灣等地；手機及筆電雖然美國無限期暫緩加徵關稅措施，但代工業者為降低美中貿易戰產生的風險，已積極進行多方布局，以分散風險；紡織品大部分已全球布局，訂單已轉移至其他國家，故影響有限；以內需為主的機械業可能因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增加，企業投資趨緩而導致訂單減少。

#### (三) 因應措施

1、保持與公會密切互動：持續與各產業公會進行密切聯繫，

動態掌握美中貿易爭端對產業之衝擊與業界需求，並持續關注可能受影響之個別產業動態，隨時因應可能影響，即時提供協助。

- 2、吸引臺商回臺設置營運總部：因應企業海外多元化布局，鼓勵企業於國內從事高附加價值活動，本部提供營運達一定規模之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並核發認定函，提供投資、人才及土地等相關優惠措施。
- 3、鼓勵企業加速投資臺灣：解決五缺問題，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臺商回臺投資 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 4、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搭建臺商網絡並透過駐外經濟組、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利用設立臺灣專區，以團體投資模式，爭取更多投資優惠。
- 5、分散出口市場：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四、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經滾動式檢討，預計自 106 年至 111 年提供 1,827 公頃合適產業用地作為投資生產基地，提高投資意願。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08 年底，媒合成功 93 案，面積 160.1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截至今年1月底，計有483公頃產業用地可立即提供廠商設廠使用，另預計於111年，可再額外增加1,317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設廠使用。另截至108年底，計有21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32公頃，28家通過出售審查，提供6.33公頃產業空間。
- 3、強化園區公共設施：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106年12月5日起，共辦竣5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80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約30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106年11月22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2年改善、罰鍰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漸進式措施，遏止囤地，107年5月10日子法發布實施，於107年9月26日公告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214.5公頃。至108年底，完成建廠2公頃、建廠施工中為43.8公頃、規劃建廠83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85.7公頃。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累計至108年底，已媒合成交68件，面積計36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促使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現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2年內需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若2年內未完成使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申

請人於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登記申購土地，本部工業局得優先以市價買回。

- 4、運用金融控管：經認定為閒置土地將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工業局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5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 31 案，預估未來開發釋出可建廠之產業用地約 111 公頃。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開發產業園區，預計開發儲備產業用地 723 公頃。
- 3、與台糖公司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合作開發園區，預計可提供產業用地 1,040 公頃，採只租不售方式，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 4、與台糖公司於雲林、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縣市 9 處農場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預計 110 年底前可釋出 290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設廠使用，嗣後將持續掌握廠商用地需求，視地方產業布局及需求辦理後期開發作業，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 五、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因應措施

### (一) 國內口罩供需之因應

- 1、本部配合防疫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徵用 66 家

業者協助生產，依行政院指示派員進駐口罩工廠查核出廠數量，以確保每日 650 萬片之產量，自 3 月 9 日起日產量已達 920 萬片。

## 2、辦理提升產能事宜

- (1) 解決缺工：國軍動員支援，適時補足大部分口罩工廠缺工情況。
- (2) 解決缺料：採買預留 1 個月 3 億片口罩產能之不織布原料及副料。
- (3) 設備擴充：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新增 60 台口罩製造設備，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產量達 920 萬片，並預計 3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達 1,030 萬片；另再增購 32 臺口罩生產設備，預計今年 4 月上旬投產，滿足國人防護需求。

## (二) 對製造業造成之影響

- 1、中國為我主要出口市場及全球供應鏈重要一環，受到中國復工時間延後、人員及交通管制措施影響，對我產業造成影響。
- 2、在這波疫情中，我國製造業者所受的主要影響為在中國生產據點復工不順、面臨缺工、備料不足及物流受阻，連帶陸製零組件、原物料進不來，產生貨品無法順利出貨中國大陸市場、以及訂單減少等困境。
- 3、為協助業者度過危機，政府除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協助業者渡過資金難關外，也已責成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單一窗口，負責關懷產業需求；並會提升通關效率、擴大臺商回臺、加速新南向移轉，同時規劃振興輔導、升級轉型策略，提升產業競爭力。

## 貳、商業

### 一、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

#### (一) 智慧物流

- 1、推動港區物流發展，應用國際物流資訊整合與儲運管理技術，提升物流作業效率，並協助 4 家業者推動中轉物流服務模式，108 年共爭取 12.1 億元之國外貨物來臺灣中轉增值。
- 2、推動冷鏈物流發展，應用溫度監管、多溫層保冷等技術，協助 41 家業者及相關協會推動生技醫藥物流管理、跨國農產食品集貨併運、生鮮電商物流等服務，108 年共支援 14.3 億元之低溫品於國內外銷售，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1.5 億元。
- 3、因應跨境電商發展，協助我國業者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物流業者合作，利用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模式，滿足跨境電商發貨需求，同時降低物流成本。108 年整合 37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如台灣冠庭、好馬吉、華美航運、東渝國際、CTA (Commit Trans Angkasa) 等，共同推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帶動跨境物流服務營收 1.5 億元。

#### (二) 餐飲美食

- 1、參與 108 年 6 月泰國「Taiwan One More Time」展會，共協助 12 家餐飲及老店品牌露出，並分別於 7 月、10 月、11 月辦理泰國、越南商機媒合及考察活動，共 46 家臺灣餐飲品牌參與，促成 9 家餐飲品牌與當地業者洽談業務合作。
- 2、辦理 2019 臺灣美食展「美味食光」主題館活動，網羅全臺各地 33 家的排隊美食及百年老店參展，透過展區品牌一致性的設計及全程使用可回收式餐具，提供優質餐飲，108 年 7 月

26日至29日4天展期共計吸引13.9萬人次參觀選購，成爲人氣最高的主題區，並獲得民眾票選「最佳攤位獎」。

- 3、辦理經濟部2019臺灣滷肉飯節，甄選142家優選業者，從中推薦十全十美特色滷肉飯名單；並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共5場次，將國飯套餐及國飯宴推廣給國內外旅客，共吸引5萬人次參加。整體帶動滷肉飯業者營業額近5.2億元，並新增展店3家。
- 4、辦理「臺灣美食行動GO」活動，邀集678品牌、767家門店共同參與，並以六大主題搭配節慶進行推廣，藉由手機廣告、APP推播、品牌專區推廣、FB等社群平臺推廣等，吸引逾49萬人次參與，帶動餐飲營業額逾5億元。
- 5、108年輔導29家餐飲業運用科技進行升級轉型及進行清真認證諮詢服務，提升營業額6,956萬元、新增展店27家。

### (三) 連鎖加盟

- 1、108年輔導42家連鎖企業，以促進總部管理效能、門市規模拓展、國際化潛力輸出等面向之提升，總計帶動國內投資3.89億元、海外投資0.6億元及新增就業1,076人。
- 2、108年帶領16家連鎖企業參加國際連鎖加盟展(中國特許加盟展-武漢站、TFBO 泰國連鎖加盟商機展)，設置臺灣連鎖品牌形象館增強國際市場曝光，總計吸引754位買主洽談，促成8件商機媒合，369萬美元合作商機，萬事達人(NUTTEA)成功授權印尼市場，109年第1季開設第1家門市。
- 3、108年辦理2場次國際交流會議，結合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秋季展及2019新加坡亞洲特許經營展，總計洽邀39位海外買主與臺灣19家品牌企業媒合對接，促成288萬美元合作商



機。

#### (四)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辦理第九屆「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競賽，共計 67 個地區或國家，5,108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 37 個獎項及 140 個優選作品，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
- 2、促進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義大利 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紐約廣告節、澳洲廣告獎等)，藉以提升臺灣廣告設計能量及於國際舞臺曝光度，108 年獲獎數達 97 件。
- 3、108 年促進廣告業者投資及產值提升達 2.49 億元。(含「我傳媒 WalkerMedia」成立、松果購物投放廣告預算、日稜廣告受餐飲與美妝業者投放廣告預算等)；增加就業 120 人次等。

#### (五) 生活服務業

- 1、108 年促成 3 家業者投入生活服務科技應用開發，打造產業標竿示範，包含「洗衣業數位創新服務」、「美容/美髮業服務優化」、「服飾零售業智慧行銷服務」，促成投資額 651 萬元。
- 2、108 年與洗衣公會合作，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數位化經營知識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提升其專業技能及數位經營能力，計 236 位洗衣業者參與。

## 二、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108 年整合包括 4 個觀光局公告的經典小鎮在內的 25 個商區及丹堤咖啡、怡客咖啡、一之鄉等 3 個連鎖品牌，推動智慧商業共同行銷服務，共帶動 8,500 萬元消費。
- 2、108 年推動包含寶島光學科技、三商餐飲等 13 件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促成 2.4 萬個服務據點導入精準行銷、網實整合

商務、自助寄取件等智慧服務應用，帶動 154 億元服務營收及 15 億元投資。

3、108 年共徵選 43 家智慧商業服務新創事業，提供與創業者互動與媒合管道，其中 5 家分別獲得千萬元以上投資。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108 年共核定補助 75 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6 億元、營業額增加 5.8 億元，增加就業 230 人。

### 三、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

(一) 於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增加股份有限公司 21 項，有限公司 9 項，外國公司 15 項，外國辦事處 10 項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服務項目，推動公司登記全程線上化，讓民眾可於線上完成各項登記；推廣公司登記案核復使用電子送達，民眾可於各式載具中隨時接收並瀏覽申請案核復公文，減少機關郵遞費用，亦縮短民眾等待公文送達時間。

(二)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利用戶政司 My Data 個人資料服務，提供一人公司登記線上申辦可免附身分證影本，替代檢附身分證文件，便利民眾線上開辦企業。

### 四、健全消費法制環境

為因應資通技術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市場脈動，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研擬「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嗣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增加電子化標示方式，以提供多元化標示方式供業者選擇，並於 109 年 2 月 25 完成公告。

### 五、武漢肺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之影響與因應

(一) 產業醫用口罩分配

政府徵用之醫用口罩，由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本部負責一定數額內產業申購醫用口罩之分配，並依產業需求狀況滾動修正，目前「分配原則」如下：

- 1、業者原生產或作業時即已需用醫用口罩，如獸醫師、製藥、疫苗研發從業人員等。
- 2、執行業務具高傳染風險：如交通事業、或高風險場域（醫院、機場、交通運輸站點）等從業人員。

（二）對商業服務業之影響與因應

- 1、餐飲業因民眾減少外出、取消婚宴、春酒訂單，營收平均減少 1 到 2 成；零售業如百貨、購物中心因觀光客銳減、民眾減少外出或改至電商消費，人潮至少減少 3 成，營業額估計減少 2 成。
- 2、研擬振興方案措施，包含發展數位轉型多元銷售管道，補助業者上架外送平台或電商、舉辦行銷活動刺激需求及強化餐飲及零售人力素質培育等，以協助產業因應。

##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增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帶動逾 2.5 萬就業機會，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80 億元。

###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8 年共輔導 216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22.8 億元，新增或維持 1,512 個就業機會。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北中南新創基地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8 年共提供約 8,822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逾 18 萬人次瀏覽，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134 場，吸引 4,895 人次參與。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08 年度(第 18 屆)新創事業獎共 240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選拔出 16 家代表性企業，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頒獎典禮。

2、創業大學校計畫：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學習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等免費課程，並辦理實體課程「家族企業傳承培訓班」與「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網實整合提升創業知能。108 年推動逾 3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辦理 5 班次，計培育 174 位學員。

- 3、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諮詢輔導、商機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108 年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582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100 家，新增就業 168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40 家女性企業。

##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
- (2) 累計至 108 年底共培育約 1.7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約 1,65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716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3 萬人。

###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成立「中央與地方協力」、「創育產業投資」、「建立產業生態系」等 3 組政策指導小組，辦理「創育產業推動策略會議」會議，以精進未來創育產業施政方向，並持續推動「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累計完成 27 家創育機構登錄。
- (2) 強化中大型企業與新創跨域合作，促成鴻海 S 次集團與聯詠科技與新創公司媒合並評估合作或投資機會；助新創連結國際，帶領 4 家新創業者至美國 SXSW 展會參展。

###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國際新創及加速器進駐。
- (2) 截至 108 年底共促成 15 家國際加速器及 109 家新創事業進駐。

###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同時配合唐鳳政務委員於全國辦理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掌握在地業者營運現況並提供必要支援，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 32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自 106 年 10 月開幕至 108 年底已辦理超過 3,500 場活動，帶動至少 9 萬人次參與，並串連超過 205 個社會創新單位，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 5、推動新創採購

- (1) 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辦理新創採購作業，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
- (2) 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促成機關與新創業者合作。107 年至 108 年，共協助 41 家新創上架政府共契，並促成 65 案政府機關與新創業者合作機會，結合智慧城市展，促成潛在商機 1 億元。

##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9 年 1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43.6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9 兆 3,997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4 兆 4,313 億元，穩定就業人數逾 125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9 年 1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465.43 億元，其中政府占 72.51%，金融機構占 27.49%。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1、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1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 9.5 成；自

108年5月至109年1月底計辦理48,739件，保證金額639.6億元，融資金額762億元。

2、108年7月1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1.595%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及保證成數9.5成之信用保證措施。

(四) 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0.125%，以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從0.5%降至0.375%。

(五)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105年10月3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9成。自105年11月至109年1月底共辦理31萬8,438件，保證金額9,950億元，協助取得融資13,315.8億元。

###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依偏鄉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供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協助導入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108年計推動超過30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提升627家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輔導分布於全臺15縣市共31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265家企業，協助其透過網路共營拓展網路商機。

(二)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數位發展程度3-5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108年計協助16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發展，布建151處寬頻WiFi熱點，帶動中小企業400家，依店家實際需求導入行動支付207

家、數位應用 30 式、智慧互動裝置 40 式，共有 397.9 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逾 2.04 億元商機。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8 年推動 4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206 家中小企業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創造商機與產值 2.5 億元。
- (四)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結合智慧應用服務導入行動支付，改善中小企業服務流程，優化使用者體驗及交易安全性，使民眾生活便利有感，截至 108 年帶動 6,869 萬人次使用，交易金額 135 億元，達成行動支付普及率 62.2%。
- (五)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推動新世代中小企業體質升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建構「中小企業成長支援系統」，108 年計帶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創新應用 220 家診斷、60 家輔導，促進就業 144 人，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 7.9 億元；並執行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海外拓展活動，辦理管理顧問業務拓展與洽談 17 場次，共計 605 人次參與，媒合 17 家。
-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8 年計扶植 10 家綠色優質亮點及 6 家節能管理個廠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10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帶動 83 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完成 187 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辦理綠色永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998 人次。
-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



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截至 108 年計推動 10 個生態系發展，帶動 486 家中小企業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 7.7 億元，提升營業額 16.2 億元。

-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108 年至 109 年 1 月底完成受理 813 件，核定 257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2.7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4.6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1,740 人。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將創意落實商業化，推動創業型 SBIR 獎補助機制，共計獎補助 225 件，政府投入 8,617 萬元。

####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至 108 年底已完成 14 項計畫結案，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地方企業進駐達 72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截至 108 年底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計 456 家。

####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8 年至 109 年 1 月共受理諮詢服務 13,386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8 年至 109 年 1 月共計轉介 416 案次，臨場協處 407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08 年至 109 年 1 月共 73 場次，參與人數

共計 5,008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3 場次。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8 年至 109 年 1 月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83 案。

(五) 108 年至 109 年 1 月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546 件，其中融資協處 216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1 億 5,527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330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225 億 262 萬元。

六、辦理內需型商家振興輔導方案：以「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發放夜市抵用券」等措施，促進商圈消費、帶動內需經濟成長，強化中小型店家科技應用能力、加速數位轉型、振興旅宿業等目標。

(一) 推動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

1、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點數或現金回饋：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商圈促進消費活動，消費者於商圈內使用行動支付消費，可獲得至少 15% 回饋優惠(政府提供 10%、行動支付業者至少提供 5%、另行動支付業者辦理不定期超過 10% 之回饋活動)。累計消費金額約 5.1 億元。

2、補助商圈組織辦理商圈行銷活動：補助全國 170 處商圈每處 30 萬元，協助商圈依季節特性及在地特色，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吸引消費人潮。

(二) 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

1、透過「租金補助」，補助店家租用數位服務系統，如線上點餐、雲端收銀及電子優惠券等數位服務方案，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2、自 108 年 11 月起持續 3 年每年補助 1 萬家每家 3 萬元租金，

導入線上點餐、雲端收銀(POS)等數位服務。統計至 108 年底，已補助 681 店家導入數位服務。

- (三) 發放夜市抵用券：為刺激夜市買氣，製作夜市抵用券，每張面額 50 元，由旅宿業者協助發放予自由行旅客，每房發放 200 元，於全國各縣市合法設置或公告列管的夜市攤販集中場使用，自 108 年 9 月 16 日實施以來，廣受各地區夜市好評，統計至 109 年 2 月 11 日計約發放 1,033 萬張，回收 628 萬張，創造約 9.4 億元商機。

## 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

### (一) 疫情影響分析：

- 1、製造業：在台廠商面臨問題包括訂單減少、大陸原料進不來、無法從台灣出貨到大陸市場、資金無法周轉。
- 2、內需型服務業：餐飲、零售(百貨、購物中心)、商圈、夜市及傳統市場、會展等，因民眾減少外出，致營收平均下降 2 至 5 成。

### (二) 疫情因應作為

- 1、舊有貸款利息減免：銀行同意展延貸款且減免利息者，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6%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
- 2、營運資金優惠融資：企業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需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2.095%) 計息，並由政府補助 6 個月之全額利息，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 3、提供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最

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95%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 肆、國營事業

### 一、穩定電力供應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524.9 億元。1 號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2 號機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3 號機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商轉。
-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1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040.7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商轉；2 號機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商轉。
-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每部 89.26 萬瓩，總裝置容量 267.8 萬瓩，投資總額為 795.6 億元。1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商轉；2 號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商轉；3 號機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接受調度，預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 4、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0 萬瓩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7 號機組 2 階段複循環發電設備機組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預定於 113 年

6月30日商轉；第8、9號機組發電設備機組採購案業於108年1月30日決標，該2部機預定分別於111年6月30日及112年6月30日商轉。

- (二)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由本部據以執行電力系統總體檢短中長期對策，針對供電穩定、系統風險及能源轉型3面向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共55項，並於每季定期追蹤管控執行進度，至108年底已完成24項，31項持續辦理中。

## 二、強韌電網作為

- (一) 輸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多項輸變電計畫，確保電網安全與供電穩定，包括「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總投資金額合計約3,559億元。
- (二) 配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就系統性問題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6大構面策進作為，預計5年內(107年至111年)投資162.5億元，推動包括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汰換老舊配電線路設備、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數位電驛設備汰換等各項強韌工程。

##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108年底，台電公司已設置共177部風力發電機，總裝置容量31.2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119年底設置目標為60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1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08 年底，台電公司已設置 12.4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與工研院合作「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規劃設置 200 瓩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此外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37.9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陸續商轉。

####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09 年 1 月底於 6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印尼）經營 8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馬來西亞、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美國及非洲氣源，並持續洽商中東、亞太及非洲等地區潛在氣源，以分散進口來

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已於 107 年完成 3 座儲槽與氣化設施的增建，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600 萬噸，合計永安廠、台中廠兩廠的供氣能力達每年 1,650 萬噸。另台中廠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第二席碼頭，屆時永安廠、台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可達每年 1,850 萬噸。
- (四) 台電公司台中及協和發電廠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分別自 112 年及 119 年起陸續供氣，俟 2 接收站完成後，每年約可提供台中、協和及通霄電廠 518 萬噸發電所需用氣。
-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刻正積極趕辦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事宜，並定期召開追蹤會議，解決遭遇瓶頸，落實環評承諾事項及避免發生職業災害，期能如期達成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的用氣需求，穩定國內的電力供應。
- (六)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 3 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預定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氣化設施，滿足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增機組用氣需求，並於 115 年完成 3 座地下儲槽，屆時永安廠供氣能力可達每年 1,100 萬噸。
- (七) 中油公司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將增建 2 座儲槽及氣化設施，預定於 115 年完成，屆時台中廠供氣能力達每年 1,000 萬噸。

#### 五、積極辦理核一廠除役

- (一) 核一廠 2 部機運轉執照已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所提除役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獲原能會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原能會爰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核發除役



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即依除役計畫辦理除役事宜。

- (二)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因應未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妥善管理所需，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客觀標準」3 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該專責機構，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8 年投入 70.2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590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08 年底完成汰換 810 公里；漏水率從 108 年期初 15% 降至年底 14.5%。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70.49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8 年總預算為 24.9 億元，截至 108 年底已核定 1,183 件延管工程，核定受益戶數達 31,330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 108 年預計投入 6.6 億元，截至 108 年底已執行 6.6 億元，積極辦理 (1)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2)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8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1) 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員嶼淨水場擴

建工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等；(2)中部：「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等；(3)南部：「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4)全區域：「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各標的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事前加強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辦理調配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包含發電機整備及備援管線等，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功能。

#### 七、強化所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

- (一) 本部業於 107 年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生產事故分層負責表」，以落實分層負責並督促部屬事業主管加強重視工安管理及營運生產安全。
- (二) 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加強保護部屬事業人員(含員工、各級承攬商勞工)作業安全，並督促所屬事業強化假日施工及承攬商管理制度(如加重承攬商發生重大職災之處罰、訂定 19 項技術性訓練課程推廣至承攬商勞工、辦理 10 場工安查核、召開 3 次強化工安管理制度檢討會議、加強門禁管制、核實編列安衛費用及充實工安及監督人力等)。
- (三) 召開「10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同時安排所屬事業至台汽電集團(森霸電廠)、民營電廠(和平電廠)觀摩交流民營公司優良工安管理制度，以協助各事業提升

工安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工安管理績效。

- (四) 持續透過工安查核、召開工安檢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促各部屬事業單位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 八、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8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5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986.32 億元，108 年度預算達成率 96.6%，109 年度截至 1 月底預算執行率 199.27%，預算達成率 3.34%。為提升管控能量，除按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及非列管之營業基金投資計畫(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召開專案管控會議，以提升執行績效，並以年度預算達成率 95%為管控目標。

#### 九、針對武漢肺炎疫情因應措施

- (一) 提供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物資廠商用電減免措施：政府為防止疫情擴散宣布徵用口罩，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及材料供應廠商因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研議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電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加倍收費，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4 日實施口罩出口禁令起至疫情趨緩止，減免期間預計約半年。
- (二) 為確保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持續穩定運作，各事業已做好員工防疫工作，宣導進入工作場所戴口罩及勤洗手，強化健康管理，如有疑似遭感染員工應先居家管理，並隨時關注疫情發展。
- (三) 另為因應武漢肺炎情勢嚴峻，已責請各事業就業管事項、場所、載具及業管人員、活動等，做好妥善防疫規劃及因應作為，以主動積極態度，做好充足準備，以免影響公司運作。
- (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儘速生產

供貨，並協調台糖公司配合供應。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 348 個販售點）加強供貨，並在自有通路蜜鄰超市等銷售點（共計 19 家及 1 家北大超市）增加販售 500cc 酒精，另已配合生產 75% 酒精相關作業。

- 1、350 毫升塑膠瓶裝(45 元/瓶)：自 109 年 2 月 15 日生產，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始販售。自 3 月 2 日起每日產能約 7 萬瓶。
- 2、50 毫升玻璃瓶裝(28 元/瓶)：自 109 年 2 月 15 日生產，每日產能約 1.5 萬瓶，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開始販售。
- 3、酒精擦隨身包(24 元/包)：自 109 年 2 月 19 日生產，每週產能約 6 萬包，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開始販售。

## 伍、投資

### 一、投資概況

####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8年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5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374件，投資金額1兆8,306.65億元。

#### (二) 僑外投資

1、108年核准僑外投資計4,118件，較107年增加13.7%，投(增)資金額112億美元，減少2.1%；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31.2億美元(27.9%，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荷蘭23億美元(20.5%)、日本12.7億美元(11.4%)、澳大利亞7.1億美元(6.4%)、及香港6.5億美元(5.8%)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71.9%；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5億美元(24.6%)、金融及保險業21.8億美元(19.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2.5億美元(11.1%)、批發及零售業10.7億美元(9.5%)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0.4億美元(9.3%)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73.9%。

2、109年1月核准僑外投資計416件，較108年同期增加41.98%，投(增)資金額約10億美元，增加192.76%；就地區觀之，丹麥8.3億美元(83%)、香港0.5億美元(5.1%)、薩摩亞0.4億美元(4.2%)、日本0.3億美元(2.8%)、及加勒比海英國屬地0.2億美元(1.7%)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96.8%；就業別觀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8.3億美元(83%)、批發及零售業0.5億美元(4.7%)、不動產

業 0.2 億美元 (2.5%)、金融及保險業 0.2 億美元 (2.4%) 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2 億美元 (1.7%)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94.3%。

- 3、108 年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645 件，較上年增加 0.3%，投(增)資金額計 11 億美元，較 107 年增加 180.2%，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澳大利亞及新加坡；109 年 1 月核准件數為 51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5%，投(增)資金額計 0.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2%，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大利亞。

### (三) 陸資來臺投資

- 1、108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43 件，較 107 年增加 1.4%；投(增)資金額計 0.9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58%。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8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371 件，投(增)資金額 22.8 億美元；109 年 1 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6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0%；投(增)資金額計 229.5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7.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9 年 1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377 件，投(增)資金額 22.9 億美元。
- 2、9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底，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6.6 億美元 (28.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 億美元 (12.4%) 及銀行業 2 億美元 (8.8%) 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0.1%。

### (四) 對外投資

- 1、108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670 件，較 107 年增加 5%；投(增)資金額計 68.5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52.1%；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3.1 億美元 (19.1%)、越南 9.1 億美元 (13.4

%)、新加坡 6.4 億美元 (9.3%)、盧森堡 6 億美元 (8.8%) 及美國 5.6 億美元 (8.2%)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58.8%；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30.2 億美元 (44.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9 億美元 (10.1%)、批發及零售業 5.2 億美元 (7.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5 億美元 (5.1%) 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億美元 (4.4%)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1.2%。

2、109 年 1 月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40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1.2%；投(增)資金額計 7.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3.6%；就地區觀之，香港 5.6 億美元 (73.7%)、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0.5 億美元 (6.9%)、越南 0.5 億美元 (6.7%)、印尼 0.4 億美元 (5%) 及泰國 0.2 億美元 (2.1%)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94.4%；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5.8 億美元 (76.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8 億美元 (10.4%)、金屬製品製造業 0.1 億美元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0.1 億美元 (1.7%) 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1 億美元 (1.5%)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91.7%。

3、108 年核准 (備) 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267 件，較上年增加 16.6%，投(增)資金額計 27.9 億美元，較 107 年增加 16.2%；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越南、新加坡、泰國、澳大利亞；109 年 1 月核准 (備) 件數為 15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5%，投(增)資金額計 1.2 億美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5.5%；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越南、印尼、泰國。

#### (五) 對中國大陸投資

1、108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610 件，較 107 年減少 16%，投（增）資金額 41.7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5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4.3 億美元（34.4%）、上海市 5.5 億美元（13.2%）、廣東省 4.3 億美元（10.4%）、福建省 4.1 億美元（9.7%）及浙江省 3.9 億美元（9.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7%；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10.1 億美元（24.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 億美元（15%）、化學材料製造業 3.6 億美元（8.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3 億美元（7.9%）及金融及保險業 2.4 億美元（5.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61.3%。

2、109 年 1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42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0.8%，投（增）資金額 5.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0.5%；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3.5 億美元（65.5%）、北京市 0.9 億美元（17.6%）、上海市 0.2 億美元（4.5%）、廣東省 0.2 億美元（3.6%）及福建省 0.2 億美元（2.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94.1%；就業別觀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億美元（37.7%）、金融及保險業 0.9 億美元（17.6%）、金屬製品製造業 0.7 億美元（12.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億美元（10.6%）及批發及零售業 0.1 億美元（2.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1.1%。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09 年 3 月 6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385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8,978 億元，預



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74,563 人。

- (一) 臺商回臺方案：已召開 54 次聯審會議，共 173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7,187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59,449 人。
- (二) 根留臺灣方案：已召開 24 次聯審會議，共 5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04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163 人。
- (三) 中小企業方案：已召開 31 次聯審會議，共 162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74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6,951 人。

### 三、全球招商

- (一) 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9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完竣，計海內外僑外商 500 位以上與會，聚焦物聯網、AI 等新興產業趨勢與投資臺灣商機，並頒發「十大傑出貢獻外商獎」，表揚外商持續投資臺灣，對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卓越貢獻。會中並與 13 家廠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展現對臺灣經濟環境肯定。
- (二) 籌組海外招商團
  - 1、108 年 7 月籌組訪日招商團，拜會半導體材料、設備業者及 5+2 產業關鍵技術廠商，包括 DISCO、Panasonic IS、三井化學、日立化成、日立製作所及 NEC 等 10 家日商。
  - 2、108 年 9 月籌組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聚焦半導體材料、智慧機械領域之標竿廠商招商，計拜會材料及生技製藥大廠默克、工具機精密夾具設備隱形冠軍雄克、雷射技術領導廠商創浦、專精電源管理晶片設計之戴樂格等外商，爭取擴大在臺投資及深

化技術合作。

- (三) 精進招商中心功能：自 107 年 7 月起結合招商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此外建立跨部會及三級協處機制(招商中心、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迅速解決各項投資問題與障礙，加速投資案落實。
- (四)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8 年底，累計服務 395 件，經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97 件，投資金額約 4,582.7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298 件，投資金額約為 1 兆 6,373.3 億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最多，約占 44.6%，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 29.2%。

#### 四、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之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新南向國家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 108 年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87 件，其中 115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965 人(海外人才 629 人、僑外生 336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籌組美國、日本及新南向國家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 108 年底，與海外 71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 陸、貿易

###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108 年我國出口金額 3,291.9 億美元，為歷年次高，較上年衰減 1.4%，但減幅較韓國(-10.3%)、日本(-4.4%)、新加坡(-5.2%) 為少。108 年我國主要出口國家/地區方面，對美國及日本出口分別成長 17.1%及 2.1%，且出口金額均創歷年新高，惟對東協、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歐洲出口則分別下滑 7.2%、4.2% 及 4.8%。
- (二) 受主要國家貿易摩擦影響消費意願及投資信心，全球需求仍然不足。但隨著臺商持續擴增在臺產能，未來 5G 通訊、人工智慧等電子相關產品商機可期，加上政府持續加強拓銷，有助於我國出口回穩。
- (三) 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下滑，美中貿易戰未解，大型區域經濟整合逐漸形成，以及各國紛採貿易保護措施等多項挑戰，我貿易施政將注重於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國家經濟合作、加強貿易拓銷及發展會展產業、完善貿易管理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等，整合資源全力推動。

### 二、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1、對外貿易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長期的經濟戰略目標。
  - 2、政府將與民間合作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利用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互信關係，持續與 CPTPP 會員進行溝通，透過多重管道爭取支持，亦持續辦理修改國內法規及與各界溝通等。

(二)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108 年重要工作成果包括，與主辦會員體智利合作辦理優質企業(AEO)研討會；在臺北舉辦 APEC 第 31 屆汽車對話會議。

(三)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 (WTO) 場域

1. WTO 為我國以正式會員參與之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惟目前談判進展緩慢，且監督功能未有效發揮。因此本部未來工作重點為支持以 WTO 為中心的多邊經貿體系。
2. 108 年我國重要工作成果包括：針對上訴機構成員遴選僵局提出建議方案；與歐盟共同提出改善 WTO 會議效率提案；提出電子商務建議條文。
3. 持續參與漁業補貼談判，並與其他 WTO 成員推動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微中小企業、WTO 改革等多項議題。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一) 新南向政策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與夥伴國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目前聚焦於產業創新合作、產業人才發展、跨境電商等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

- 1、108 年受美中貿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影響，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為 1,119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4.1%。
- 2、108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11 億美元、成長 180.2%，尤以澳大利亞及新加坡呈大幅成長；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 27.9 億美元，成長 16.2%，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越南、新加坡、澳大利亞、泰國。
- 3、辦理臺灣形象展：除印度新德里外，另首度前往馬來西亞檳城、越南河內、印尼泗水及菲律賓納卯等具潛力城市辦理臺灣

形象展，共 740 家次廠商參加，近 8 萬人次參觀，加強臺灣文化、觀光、教育、醫療等軟實力特色之展出，增進雙向交流與合作。

4、協助我優勢產業拓展新南向國家：

- (1) 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美妝、清真、連鎖加盟、綠色環保、冷鏈技術、機能紡織等業者開發多元通路，108 年輔導 105 家廠商，促成 35 件成功案例拓銷新南向市場，並提升知名度。
- (2) 108 年共辦理超過 13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成功協助廠商布建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 671 家次。

5、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雙向交流，108 年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及印尼等 6 國辦理雙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 (1) 越南：7 月辦理臺越論壇，帶動雙邊產官學研在紡織、輕工業基礎技術與自動化及智慧城市應用等領域交流，促成 4 項合作意向書。
- (2) 泰國：8 月辦理臺泰論壇，在食品生技、紡織、智慧城市、生產自動化等領域簽署 7 項合作意向書。
- (3) 馬來西亞：10 月辦理臺馬論壇，在智慧城市、食品生技、紡織、自動化等領域簽署 9 項合作意向書。
- (4) 印度：10 月辦理臺印度論壇，在電子製造、智慧城市、智慧車輛零組件、綠色科技等領域簽署 7 項合作意向書，並針對 108 年度我對印度進出口前 20 大衰退品項進行分析，作為 109 年與印度公協會共同擬定拓銷工作計畫參考。
- (5) 菲律賓：10 月辦理臺菲論壇，在電子製造、機械產業、工業

區智慧園區等領域簽署 9 項合作意向書。

- (6) 印尼：12 月辦理臺印尼論壇，在船舶製造、物聯網及電子食品生技與金屬加工等領域簽署 4 項合作意向書。

#### 6、產業人才培育

- (1) 與印尼合作在 107 年、108 年各培育 100 名工具機操作人才、與印度共同規劃手機設計人才培訓合作案。
- (2) 另為培育我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貿易人才，108 年遴選 24 所大學校院 150 名國際貿易相關學系學生赴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6 國之 53 家機構實習。

#### 7、跨境電商

- (1) 108 年輔導 12 家電商業者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國跨境經營及銷售商品，帶動約 3 億元跨境交易額。
- (2) 促成國內物流業者運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當地倉儲與配送服務，108 年帶動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營收 1.5 億元。
- (3) 以台灣經貿網為核心，針對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語系網站，針對買主高度關切之機械、農產食品、電機電子等產業加強線上線下推廣，108 年共協助 2 萬 5,500 家次廠商。
- (4) 攜手在新南向國家電商平臺(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Pchome Thai)設置臺灣館，108 年累計協助我商上架 280,471 項商品。

- 8、推廣臺灣清真產業:建構國內友善穆斯林環境，輔導廠商取得清真認/驗證，於國內辦理 21 場研討會，協助 1,376 家次業者掌握清真驗證資訊，並於海內外國際清真產品展設置臺灣清真形象館、開發海外清真通路如馬來西亞清真超市。累計至 108 年底已有 1,088 家廠商(包括餐旅及製造商)，逾 1 萬餘項產品

取得清真驗證。

(二) 強化與區域國家多面向夥伴關係

1、推動更新雙邊投資協定(BIA)：臺印度新版 BIA 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臺越更新版 BIA 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簽署，將持續推動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更新 BIA。

2、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臺北、新竹辦理，邀請當地國政府官員及國內廠商合計超過 700 人參與，架構我國與印度及東協各國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增進雙向交流。

3、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

(1) 108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籌組「2019 印度投資考察團」赴印度德里及班加羅爾等地進行考察，以協助臺商深入瞭解印度投資環境與商機；訪團成員共有 18 家廠商 21 人，主要以電機電子、資通訊、金屬製造業為主。

(2) 108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籌組「緬甸投資考察團」，協助臺商深入瞭解緬甸投資環境與實務，包括參訪拜會投資主管機關、參訪迪洛瓦經濟特區(Thilawa SEZ)、勃固(Bago)工業區、華緬科技園區、辦理投資實務講座等，以協助臺商評估移轉生產基地之可行性。

4、辦理新南向國家媒合會

(1) 108 年在我國、日本、印尼、越南等城市辦理多場臺日第三國合作說明會及媒合會，促成 16 家成功合作案例。

(2) 辦理新南向國家企業家聯誼會，擴大辦理工作坊交流會及市場攬才媒合會，以協助業者尋求合作契機及徵募人才。

5、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1) 108 年輔導我商成立「休閒旅遊」、「智能視訊」、「美妝時尚」、「智慧照護」、「風格 3C」、「健康美麗」、「智慧文書」等 7 大主題產業聯盟，共計協助 79 家中小企業運用適地化商業模式、數位科技行銷工具及虛實通路整合布局之模式拓展新南向市場。
- (2)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拓銷診斷輔導 80 家，促成海外拓銷商機達 4 億元；完成新南向市場通路布建連結海外機構，簽署 18 項合作契約及備忘錄。

6、產業對接：建立產業園區基地，以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我商全球布局及基地移轉需求，共同爭取當地獎勵優惠，拓展海外生產線。

### (三) 貿易金融優惠措施

- 1、本部與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與新南向國家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108 年辦理貸款及保險 3,942 件，預估創造出口 277.49 億元，並與雙印、東、緬、菲、泰、越等 7 國 17 家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
- 2、本部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提供新南向 18 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108 年辦理信用保證 909 件，創造出口 34.84 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33.7% 及 34%。

###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一) 北美洲：108 年 6 月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赴美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2019 SelectUSA)，擴大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 (二) 歐洲：為強化經貿夥伴關係，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包括英國、法國、瑞典、義大利及奧地利等)召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以

及在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架構下舉辦各工作小組會議；另為促進雙邊產業鏈結與合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舉行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三) 東北亞：108 年出席臺日經貿會議，就臺日企業第三國合作交換意見，深化臺日經貿合作；協助公協會辦理臺日經貿交流活動，促進雙邊經貿商機；委託外貿協會組團參加 11 項展覽及籌組 4 個拓銷團強化對日拓銷；辦理「臺日企業商機媒合大會」促成 156 家日商來臺採購；舉行東京台灣精品展示會推廣臺灣產品形象；與韓國舉行經貿對話會議及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四) 中南美洲及非洲邦交國：與宏都拉斯、史瓦帝尼、巴拉圭、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等邦交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108 年召開第 3 屆臺宏(宏都拉斯) FTA 執行委員會、第 2 屆臺巴(巴拉圭)聯合委員會、第 2 屆臺瓜(瓜地馬拉) FTA 執行委員會，並成立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將透過召開 FTA 執委會等方式，加強落實 FTA 運作。

#### 五、規劃多元拓銷、強化會展產業發展

(一) 以多元面向拓銷作法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以密集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行銷諮詢服務、強化海外據點服務、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等五面向，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108 年辦理逾 30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促成逾 3,000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協助逾 1,100 家次廠商布建海外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截至 109 年 2 月底，辦理逾 20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促成逾 95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協助逾 138 家次廠商布建海外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

(二)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國家會展設施，藉以強化產業及經濟成長動能，並帶動觀光、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形象與產業競爭力。

1、興建會展中心：臺北南港展覽館二館已於 108 年 3 月啟用，結合臺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可舉辦 5,000 個攤位之大型國際展覽；大臺南會展中心已動土興建，預定 110 年完工啟用；桃園會展中心行政院已核定，預定 110 年動工、113 年完工，另規劃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未來將可提供臺灣北、中、南區域會展活動新平臺，並提供舉辦國際會議、企業會議及各項活動之理想場地。

2、提升會展能量：108 年促成 291 場國際會議及 132 場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來臺舉辦，其中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排名超前新加坡及印度，躍升為亞洲第 5 名，此外並協助 51 項國際專業展覽洽邀國外買主，吸引超過 11 萬名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另辦理 77 班次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3,525 人次。

六、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WTO 於 108 年 12 月發布消息，在過去 1 年間，WTO 成員國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涉及的貿易額達 7,469 億美元，該期間限制措施覆蓋貿易額較上年同期增加達 27%。另貿易救濟措施持續為各國重要貿易政策工具，占所有貿易措施的 68%，主要部門為家具、鋼鐵、機械設備。為此，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

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貿易法修正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本次修法重點為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 300 萬元，及增訂涉偽標產地檢舉案件之處理條款，以嚇阻違規。

## (二)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

- 1、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例如持續向美爭取 232 鋼鐵國安關稅國家免稅配額，以及在歐盟鋼品防衛措施案中爭取獲得國家配額及配額量逐年成長。
- 2、針對貿易夥伴採取之防衛措施，協助進行出口管理，以維護我商權益，包括對我輸往越南彩色鋼板實施出口配額管理，另對我輸往歐盟 9 類鋼鐵實施配額管理及檢附產證等出口管理。
- 3、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措施之後續執行，例如協助業者申請美國 232 鋼鐵國安關稅產品排除程序，以及歐盟防衛措施之配額管理等。

(三) 續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 七、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08 年辦理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2 件(不鏽鋼熱軋鋼品及碳鋼冷軋鋼品)，平衡稅調查案 3 件(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鏽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1 件(不鏽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 7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鏽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 6 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 3 件，共計 16 件。

- (二) 執行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區域貿易協定(含資訊科技擴大協定)之我方工業降稅產品，逐月就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請相關單位審議是否有「可能受衝擊產品」，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 (三)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8 年協助瓷磚、雞肉及橡膠產業申辦案件共 3 件。

#### 八、協助業者因應武漢肺炎疫情

- (一) 疫情對貿易之影響：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影響消費及投資信心，需求減弱。大型展覽及拓銷活動被迫延期或停辦，商務交流亦有減緩情形，影響我商接單及出口機會。
- (二) 防疫物資管制
  - 1、限制口罩輸出：為協助國內民眾防疫，使民眾有充足口罩使用，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公告，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CCC6307.90.50.10-6)及「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CCC6307.90.50.20-4) 2 項貨品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109 年 2 月 14 日再公告限制措施延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2、採購國外口罩貨源：為配合國內防疫需要，本部所屬駐外機構積極洽洽國外口罩供應商並辦理緊急採購，以供國內調度使

用。

- 3、限制紅外線額溫槍輸出：為優先供應國內防疫使用，於109年3月4日公告，自109年3月4日起至31日止，紅外線額溫槍禁止出口，其他類型體溫計則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

### (三) 出口因應措施

#### 1、於疫情期間：

- (1) 將加強協助廠商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例如新增虛擬實境(VR)線上展覽、擴大與國際電商平台合作設置臺灣館及爭取上架優惠等措施。
- (2) 增辦赴海外小型機動團，依業者需求安排外國買主洽談行程，並於海外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展售我國商品。

#### 2、於疫情穩定後：

- (1) 透過駐外據點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及參加貿易洽談會，協助媒合商機。
- (2) 鼓勵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後延伸觀光，及爭取國外企業來臺舉辦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促進國內消費。
- (3) 配合個別產業之國內外行銷活動加強廣宣，擴大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並透過社群媒體及網路推廣，同時傳達我國防疫成效，以增進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之信心。
- (4) 補助公協會於海外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以凸顯我國產品特色及產業形象，強化參展與接單效能。

## 柒、加工出口區

### 一、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 (一) 推動投資三大方案：加工區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三大方案，108 年核准投資金額計 1,031.7 億元，占全國總金額 12.1%。
- (二) 加強招商引資：透過用地配置與調整，釋出建廠用地，結合外部資源招商引資，鼓勵園區廠商增資擴廠，108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95 案，較上年成長 58.5%，投資金額 433.4 億元，創造就業 2,238 人。
- (三) 積極拓銷新南向市場：辦理「馬來西亞拓銷及商機媒合團」，計有 8 家園區廠商參團，創造商機約 1,500 萬元，並鏈結園區食品廠商與馬國清真認證機構建立交流合作管道，促成廠商與馬國代理商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MOU)。
- (四) 促進臺日產業合作商機：籌組拓銷參展團，率園區廠商參加「2019 東京新價值創造展」，並與日本八王子商工會議所合辦「臺灣加工出口區投資說明會」，促成約 60 家日商與加工區廠商洽談合作，預估創造商機超過 5,000 萬元。

###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 (一) 推動土地週轉再興

- 1、打造全國首座都更式加工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高雄加工出口區智造基地計畫，已完成廠房地下基礎工程，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引進五加二創新產業，將增加年產值 118 億元，新增就業約 3,000 人。
- 2、啟動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透過用地配置調整，釋出 3.47

公頃土地公告招商，吸引 4 家公司聯合投資 406 億元，創造加工區史上最大聯合投資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聯合動工典禮，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20 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 4,200 人。

3、臺中園區啟動眺島更新：透過週轉更新手法，持續翻新臺中園區，達到改善缺地問題、優化營運環境、提升發展動能等三大目標，預計新增產業空間 4 萬平方公尺、投資額 18 億元、就業機會 1,500 個、增加產值約 80 億元。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08 年底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 9 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 17 處，共更新土地面積 23 公頃、樓地板面積 32 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 274 億元、就業逾 4,000 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三)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推動老舊廠房自主更新，透過實質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08 年計輔導 10 家區內廠商，整建外牆面積約 4,173 平方公尺、綠美化面積約 2,013 平方公尺，共計補助 35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960 萬元工程經費。

### 三、推動升級轉型，驅動區域創新

#### (一) 加速創新創業發展

1、形塑新創基地：鏈結外部資源，透過空間提供、營運輔導、資金及商機媒合等作法，並引進優質團隊進駐軟體園區，108 年已引進 4 家新創企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投資金額約 1,294 萬元；另於臺中軟體園區打造智慧創新應用加速器基地，舉辦北中南 3 場新創招商說明會，介紹園區輔導新創事業資源，已引進 16 家進駐臺中軟體園區，投資金額共計 1,437 萬元。

2、推動法規鬆綁：鼓勵創新創業，鬆綁新創事業入區最低實收資



本額限制，修正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加速園區產業創新發展。

(二) 促進智慧營運

- 1、推動智慧製造升級輔導：媒合區內系統廠商或法人，提供解決方案，輔導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建立智慧製造生產線，108 年已輔導 19 家廠商推動製程智慧化升級，計獲補助 1,021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7,410 萬元。
- 2、提升數位能量：輔導廠商通過 108 年高雄市體感計畫補助 2 案，計獲補助 1,060 萬元；另促成 9 件軟硬整合合作案，合作金額達 1,102 萬元。
- 3、推動智慧聯網創新實證示範應用：拜訪區內外潛力創新實證示範應用廠商 15 家，促成商機合作 4 案，促進商機 3,555 萬元。

(三) 培育優質人才

- 1、產學共育跨域人才：媒合鏈結 7 大社群，舉辦論壇、工作坊、黑客松、菁英選拔等，計 11 場次培育跨域人才逾 300 人；舉辦 3D 動畫全國大賽，培育 250 位跨域高創價人才。
- 2、媒合開設訂單式專班：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並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108 年媒合 15 校及 23 家廠商，開設 30 班專班，培育 453 名在地專業人才。
- 3、鏈結訓練資源：108 年輔導廠商 48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1,850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 (四) 人力就業媒合：108 年舉辦 60 場次徵才活動，計 350 家廠商提供逾 10,678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3,296 人次；另提供就

業資訊 142 則，計有 1,099 家次廠商提供逾 15,126 個職缺。

- (五) 樂活健康職場：108 年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364 班次，計培訓 8,791 人次。

####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108 年已併聯發電 13MW，年發電量達約 1,564 萬度，預估減碳量約 9,600 公噸，相當約 24.5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

- 1、輔導廠商節能節電：推動節能技術診斷輔導，108 年節電潛力 396.7 萬度，相當於省下 1,132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推動事業節能改善工程評估與諮詢輔導，108 年實際節電 4.5 萬度。
- 2、輔導廠商節水技術與清潔生產：推動廠商節水技術輔導，108 年節水潛力 47 萬噸，相當於省下 1,153 戶家庭 1 年用水量；推動清潔生產輔導，108 年節水潛力 1 萬噸，108 年節電潛力 13.6 萬度。

- (三) 擘劃綠建築園區：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 100% 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計 39 棟，總計 108 年節電效益約 2.2 億度電，預估減碳 9.3 萬公噸，相當於 28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捌、檢驗及標準

###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五加二」產業等領域國家標準之制定

1、配合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至 109 年 2 月完成制修訂風力機—離岸風力機設計要求、太陽光電系統性能—監視、LED 模組用直流或交流電子式控制裝置之個別要求、電能儲存系統(EESS)—環境議題之指引—一般規定、移動型機器人—詞彙、感測器網路參考架構(SNRA)—概觀及要求事項等「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國家標準計 38 種。

2、捷運及輕軌車輛之集電弓、鐵路車輛防火—通則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 4 種。

3、燃油器具之構造通則、電池充電器之個別規定、不斷電系統(UPS) —電磁相容要求、嬰幼兒學步車、折合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嬰兒床及嬰兒搖床用床墊、香品等國家標準共 310 種。

(二)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至 109 年 2 月完成調和 191 種國家標準。

(三)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至 109 年 2 月完參與第五代(5G)行動通訊標準及車載資通訊等國際標準組織重要會議 54 人次，藉由出席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讓技

術貢獻提案被國際標準組織所接受，計發表 59 件，被接受 25 件。

##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國際單位(SI)新標準系統完成建置：配合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決議，完成「質量」、「溫度」、「電流」、「物質量」等 4 項符合國際新定義計量原級標準系統建置，協助高科技及傳統產業精進製程與品質，接軌國際最新計量標準，確保我國計量主權。
- (二) 度量衡法規修正：完成「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及「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等 7 項法規之修正公告。
- (三) 度量衡業務推廣：完成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逾 59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子籽探索～尺度更精湛」；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探索箱」、「1 度水有多少」及「用心量苦小農夫」；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合作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活動等各 1 場次以上；另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56 場次。以上合計逾 7,000 人次參加。
- (四)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08 年執行監督查核 7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17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

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35 場次。

- (五) 量測標準校正服務：至 109 年 2 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659 件，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37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專業人員培訓：完成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3 場次，計 93 人報考，60 人及格；完成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3 場次，計 33 人報考，7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逾 300 人次參加。
- (七) 國際特定日相關活動：108 年 5 月舉辦「2019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論壇」透過產官研對話，瞭解計量發展對政府、產業等角色之調整與創新應用因應方向；6 月舉辦「2019 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推廣國內認證業務與國際接軌效益，提升各界對國際認證制度之認知。
- (八) 參與國際活動：108 年間出席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聯合期中會議、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年會，以及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年會。
-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至 109 年 2 月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77 萬 7,454 具，不合格者為 6,039 具，合格率为 99.8%；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700 具及法碼校驗 5,155 具。
  - 2、至 109 年 2 月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8 萬 43 具，不合格者為 367 具，合格率为 99.5%。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

檢查，108 年總計 2 萬 6,233 具，不合格者 12 具，合格率 99.9 %。

-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電表、瓦斯表及計程車計費表等，108 年總計 1 萬 4,614 具，查獲 22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增列檢驗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巴克球益智磁鐵組、電子式馬桶（便）座、可攜式雷射筆指示器、無線充電器、折合桌、騎乘自行車等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及嬰兒床等 9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完成兒童自行車、兒童雨衣、太陽眼鏡、旅行箱、電鍋、貯備型電熱水器、空氣調節機、液化石油氣用壓力調整器、鋼筋及 LED 燈泡等 10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修正兒童自行車、兒童雨衣、太陽眼鏡、旅行箱及個人防護用具及玩具等 6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完成檢討「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修訂，精進商品檢驗實務措施。
- 4、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產業期待。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至 109 年 2 月執行市場檢查 6 萬 5,467 件；購樣檢驗 2,038 件，包括裝扮玩具、兒童內褲、直（捲）髮夾、桌上型喇叭、行動電源、打火機、面紙、香品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551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501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141 件，避免不符規定商品進入。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143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4 萬 3,120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四)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至 109 年 2 月接獲通報 200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至 109 年 2 月辦理 534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482 則。

(五)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出席 108 年 APEC/SCSC 及相關會議，說明我國與紐西蘭合辦電驅動玩具管理現況研究計畫之辦理情形，及介紹我國網路安全標準，並與日本共同在臺舉辦紡織品加工測試及驗證方法研討會。
- 2、出席 108 年 6 月 WTO/TBT 委員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分享我國查詢單位運作經驗，並與美國、印尼及韓國進行雙邊會談。
- 3、為執行合作協議，108 年與日本、菲律賓、以色列、紐西蘭及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等召開雙邊會議及研討會，並派專家團赴我非洲友邦史瓦帝尼進行提供品質基礎建設交流技術

協助訓練活動，以及為印尼提供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訓練課程。另為促進與東南亞國協國家間之互動，邀請馬來西亞及泰國相關主管機關官員來臺進行交流活動及召開雙邊會議。

(六) 建立新興科技檢測驗證平台

- 1、推動「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檢測驗證發展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規劃與制度研擬、風力發電再生能源憑證技術發展等 7 項分項計畫；「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MW 級智慧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標準檢測驗證、低碳能源及儲能系統基礎計量等 5 項分項計畫；並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計畫」，建置太陽光電模組材料危害物質評估暨建置危害物質檢測技術、綠能產品電磁相容可靠度及碳足跡與產製登錄平臺、綠能系統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
- 2、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至 109 年 2 月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97 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 VPC 者躉售電價可加成 6% 優惠。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至 109 年 2 月已核發 68 件變流器 VPC 證書。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至 109 年 2 月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8 萬 2,599 張，核發發電案場 110 案，促成憑證交易 174 筆，共計 4,729 張再生能源憑證。
- 4、因應國家能源政策，建立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協助台電公司確認第 1



期風場之設計及建造符合我國抗颱風耐震要求，同時協助 1 家開發商確認國內離岸風場海上變電站結構設計符合臺灣相關法規要求，參與國內鋼鐵公司離岸風電基座製造品質確認，以及執行船舶適性檢驗、氣象塔安全檢驗等工作。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 1 案。另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場專案驗證審查制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完成審查作業 1 案，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要求。

- 5、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完成公告「輪椅—第 21 部：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及電池充電器之電磁相容要求及測試法」及「無障礙設計—公共設施中之聽覺引導信號」等 9 項國家標準。

## 玖、智慧財產權

###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08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3.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4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8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8 年，共受理 6,635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3.9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08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8 萬 6,794 件，共計 11 萬 1,681 類，已辦結 11 萬 1,577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維持 5.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6.6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4.7 萬餘件，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四) 108 年 11 月 6 日完成資通訊新興科技(含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專利審查案例報告，有助齊一見解，提升審查品質。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大院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導入偵查保密令制度，避免偵查中二次洩密，有助提升偵辦效率，達到速偵速結之保護。
- (二) 108 年 11 月 1 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配套修訂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及「專利審查基準」同步施行，延長設計專利年限，有助企業專利布局，並使專利舉發制度更臻完備，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 (三) 108 年 11 月 5 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醫藥相關發明篇章，

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符合醫藥產業需求。

###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截至 108 年，提供各國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7,512 萬 1,355 件，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08 年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79.7%、78.2%，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8 年共計發出 41 萬 7,427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0.5%，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8 年，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累計開放 138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累計開放 370 萬件。
- (五) 簡化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管道，完成共同費率處分及指定單一窗口，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提高授權利用之便利性。
- (六) 108 年 5 月至 11 月間，協調解決各地里民活動中心電腦伴唱機使用歌曲授權爭議案，由衛福部基於老人福利需求，評估非營利場所利用電腦伴唱機授權費用補助，確保民眾權益。

###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8 年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8 場次，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提升企業專利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604 人。
- (二) 108 年培育智財人才計 633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802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

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三) 108 年辦理「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網路創作、網路利用著作所涉著作權」等座談會及文創產業、政府機關等特定主題說明會，合計 13 場次，共 1,520 人參與，有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 (四) 108 年 5-8 月配合資策會、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案例簡介計 3 場次，使民眾對於智慧財產權與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之法律關係與實務運用有更深入完整的認識。
- (五)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著作權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共計 300 人參加，有助各界了解國際著作權法立法趨勢及國內司法實務之發展現況。
- (六) 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我國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概況及申請人常見核駁理由分析，就該領域相關專利的申請概況、各界關注的技術方向、功能類型與應用領域，提供業界專利布局參考。

####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出席在智利舉行之第 49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就「專利審查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與專利師公會共同舉辦「2019 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6 國智慧財產官員及專利代理人來臺，聚焦當地國專利法制、審查實務及臺商專利申請及保護等議題進行交流，計逾 230 人與會，有助推廣我國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

- (三)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出席 WTO/TRIPS 第 3 次例會，就「智財與創新：IP 商品化」、「智慧財產與公共利益：研發成本、藥價及衛生科技」等議題發表意見，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 (四) 108 年 10 月 30 日與日本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及「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等 2 項合作簽署備忘錄，提供申請人更有效率及便捷的服務。
- (五)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專利無效訴訟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及臺灣頂尖律師，分享豐富的專利無效訴訟經驗，共 277 人參與。

####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8 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30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28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2 件，完成率達 96.4%。
- (二) 截至 108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4,510 件、商標 428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8,134 件、商標 1,109 件。

####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 108 年上半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8 年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281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 拾、能源

###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本部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轉型方向，可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 (二)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1、設置現況：截至 108 年 12 月，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7,795.2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4,149.5 MW、風力發電約 845.20 MW、水力發電約 2,091.6 MW、地熱 0.3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08.5 MW。

2、推動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於 108 年 7 月啟動審定程序、12 月 25 日完成審定作業、12 月 31 日完成公告。

3、執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地面型推動專案」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

(1) 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產業園區擴大推動」，設置量於 108 年 12 月達 3.359GW。

(2) 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地面型推動專案」，設置量於 108 年 12 月達 791 MW。同時為達成 114 年地面型 14 GW 設置目標，已具體掌握約 3.1 萬公頃土地，持續滾動式擴大土地盤點，建立示範案例，藉以擴大推廣。

(3)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在苗栗外海商轉 2 座示範機組共 8 MW，樹立

我國離岸風電里程碑，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完成建置 20 座風機，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第二期 20 架示範風場電業商轉執照，完成我國首座風場正式商轉（共 128 MW）；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容量分配作業，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4 案獲選，共核配 5.5 GW 於 114 年前陸續完成商轉；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則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 114 年 5.7 GW 設置目標。

- 4、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推動修法，於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其中法規命令 109 年 2 月，已完成發布 15 項、預告結束辦理公告發布作業 3 項、預告中 2 項、辦理預告作業 2 項。

##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108 年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水準：在林口新 3 號機、大林新 2 號機及通霄新 2 號機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 以上水準，且備用容量率達 16.8%。
- (二) 長期(~114 年)持續推動電源開發工作，達成備用 15% 目標確保供電穩定：推動台電公司大潭、台中、興達、協和等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並持續推廣再生能源(太陽光電 20 GW 瓏、風力發電 6.9 GW)，108 年至 114 年備用容量率皆可達 15% 以上。
- (三) 面對前幾年電力供應吃緊問題，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積極執行各項供給面、需求面強化措施，並透過靈活調度作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1、需求面：

- (1) 積極節能，全民參與：推動政府、產業及住商部門各項節電措施，108 年電力密集度 13.9 度/千元，相較 107 年降低約 3.1%。
- (2) 擴大執行需量反應：108 年需量反應措施申請抑低容量已達 245 萬瓩(8 月)，較 107 年增加 3 萬瓩。

## 2、供給面

- (1) 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台電公司落實分層負責機制，要求電廠做好運轉中機組維護，減少機組發生故障。
- (2) 合理歲修排程及管控：108 年上半年度歲修均於 6 月底前全數完成，下半年度於冬季(10 月後)進行歲修，同時加強電網定檢，確保電網的韌性與可靠度。
- (3) 新機組如期完工：108 年林口新 3 號機、大林新 2 號機及通霄新 2 號機陸續併聯完工商轉下，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 以上水準，且備用容量率達 16.8%。

##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後續須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除配合 112 年廠網分工時程有關設立電力交易平台之子法將屆時再訂定外，其餘 44 項均已完成公告。
- (二) 電價檢討
  - 1、本部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08 年上下半年 2 次電價檢討結果均維持電價不



調整。

- 2、「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均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以兼顧民生需求及台電公司永續營運。

####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進行推動，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38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後續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8 年第 1~3 季能源密集度 4.4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7 年改善約 5.7%，99 年至 108 年年均改善約 2.7%。
- （二）啟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換裝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節電事務，預計 109 年可節電 44.7 億度，降低需量 83.2 萬瓩。
- （三）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27 項強制性設備最低容許耗能基準、17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2% 以上。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 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 平均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8 年共輔導 430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4.3 億度。

## 六、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向 5 大洲分散採購天然氣，並減少對單一氣源國之依賴度。
- 2、108 年已向 16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0 國)採購天然氣，單一氣源國占比已低於 3 成。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 1、積極於全國北、中、南部推動天然氣接收站與儲槽之建置，並強化備援管線系統。
- 2、預計 114 年國內將有 5 座接收站、20 座儲槽、儲槽容積 293 萬公秉及供應能力 2,620 萬公噸/年，可滿足需求。

### (三) 維持安全存量

- 1、依法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116 年安全存量天數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至少 24 天。
- 2、中油公司 108 年實際存量天數介於 7.1~13.9 天，108 年儲槽容積天數為 18.0 天，均符合規定。

##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08 年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8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4 天，合計 129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8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426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372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8 年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27 家次（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 2 家次、經銷業 8 家次、分裝業 117 家次）。
  - 2、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8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513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2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8 年完成 43 家汽柴油批發業、8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18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8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26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26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 八、節氣家電補助

- (一) 為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的瓦斯器具，同時協助產業發展，繼與縣市共推節電計畫，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之後，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再針對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提供節能補助，希望可以達到節約能源、擴大內需、照顧產業等 3 大效果。
- (二) 此次補助計畫預計補助 31 萬臺，每年可節省瓦斯 2.63 萬公噸，相當於 10.3 萬家庭用戶年瓦斯用量，預估可帶動銷售產值 26.1 億元。
- (三) 補助產品及補助金額：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雙口(含)以上的瓦斯爐每臺補助 1,000 元，自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每臺

補助 1,000 元，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每臺補助 2,000 元。

## 拾壹、水利

### 一、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加強供水穩定

#### (一)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 1、2 期多項水資源建設，其中第 1 期計畫如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正加速趕辦中；第 2 期計畫如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及翡翠原水管工程等皆已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庫區段已完成發包，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正趕辦工程設計中。
-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平林二號堤防工程於 108 年完工，攔河堰工程於 107 年 8 月開工，湖區工程亦於 108 年 8 月開工，以 111 年底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南投及彰化地區每日 25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因應用水成長。
- 3、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8 座再生水示範廠。
  - (1)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中，預計 112 年底完工，113 年初可供水每日 10.5 萬噸。
  - (2) 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園區：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啟動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辦理媒合及評估作業中。
  - (3) 臺中水滴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先

期作業，目前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1 萬噸。

(4)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統包招標，目前興建中，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0.8 萬噸，112 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 1.6 萬噸。

(5)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上網，111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1 萬噸，113 年 6 月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 3.8 萬噸。

(6) 臺南仁德廠供應保安工業區：臺南市政府 108 年已完成可行性規劃，109 年將辦理水源交換、用水契約簽訂及水價協商作業。

(7) 高雄鳳山溪廠供應臨海工業區：全期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完工，增供至 4.5 萬噸/日。

(8)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8 年 3 月 4 日動工興建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3.3 萬噸。

## (二)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8 年底，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 4,780 項，省水標章使用數量達 320 萬枚，年節水量約 2,400 萬噸。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8 年底，總計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308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89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86 件。

(三) 彈性調度

- 1、增加供水調度彈性，確保供水穩定安全，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桃園支援新竹備援管線，管線與機電工程均已發包並施工中，預計 109 年底完成；中臺灣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環說書已送環保署審查中；南臺灣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能力，除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正施工中，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外，亦正推動曾文南化聯通管，並持續與地方代表及民眾溝通。各區域調度幹管完成後，可提升調度輸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
- 2、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水，新北市樹林、鶯歌及三峽地區已能共飲翡翠水。

(四) 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 1、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其中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已於 108 年底完成隧道主體結構，整體計畫進度 99.4%。
- 2、推動「伏流水工程開發計畫」：辦理通霄溪、濁水溪與高屏溪溪埔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其中溪埔伏流水預計 109 年 4 月底完工，可提升備援供水每日 15 萬噸，穩定高雄區域供水。整體計畫預定 110 年底完成，總計可增加原水高濁度時期之備援水量每日 33 萬噸。
- 3、推動「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計畫」及「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其中湖山第二原水管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翡翠原水管工程預計 111 年 5 月通水。總計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達每日 356 萬噸，有效降低缺水風險。

4、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避免或延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及增加自來水系統供水穩定度為目標，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並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截至 108 年底累計已達成增供每日 13.5 萬噸備援水量，預計 109 年完工後可增供至每日 18 萬噸備援水量。

## 二、有效水資源管理及保育與回饋

(一) 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本於水資源有效合理利用，落實可供水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等原則，健全水權審查及核定制度，促進供水之穩定，截至 108 年底共審核 7,484 件水權(含臨時用水)申請案。

(二) 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1、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截至 108 年底，總預定進度 67.3%，實際進度 67.2%，覽勝大橋改建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舉辦通車典禮，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舊橋拆除並完工。

2、108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8 億元，截至 108 年底已徵收 13.2 億元，達成率 103.3%，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

(一)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至 108



年)，108 年預算經費 87.84 億元，辦理河川排水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20 公里、雨水下水道建設 25 公里、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國有林治理控制土砂生產量 197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設施 13 公里。

(二) 河川排水及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8 年完成辦理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34.3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7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執行率 99.1%，其中新北市五股疏洪道左岸堤防防洪工程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都市發展，將由中央負擔經費 11 億元，堤防工程完成後，可讓五股地區從原本 20 年防洪頻率保護提升為 200 年。
- 2、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8 年完成辦理排水路改善 11.7 公里及環境營造 8.4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執行率 99%。
- 3、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8 年完成辦理一般性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3 公里及環境改善 85.5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率 99.1%。

(三) 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面對超過保護基準之極端降雨事件，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不足以因應，已依「水利法」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訂定五項子法，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要求各土地主管機關與開發業者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

(四)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匯集各方意見提出具體行動方案，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據以落實推動。

#### 四、強化地下水管理，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

##### （一）加強地下水管理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於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有助增加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 108 年底，雲彰地區 1,191 口深水井已處置 1,056 口；雲彰地區持續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輔導管理作業。
- 2、賡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8 年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500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829 口；另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 （二）防汛整備及疏濬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8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水利署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8 年疏濬目標為 3,595 萬立方公尺，實際已疏濬 5,090 萬立方公尺，達成 142%。
  - (2) 辦理南化、白河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南化水庫防淤隧

道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整體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成，並於 110 年 6 月完成有水試運轉；白河水庫防洪防淤隧道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工；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預定於 110 年底完工。防淤隧道完成後可大幅提升清淤效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 (三) 災害防救

- 1、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8 年已完成 4 場颱風及 34 場豪雨應變事宜，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 2、另對於各縣市政府提報老舊需汰換之移動式抽水機，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 5 縣市增購 270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雲林縣 49 台、嘉義縣 110 台、臺南市 72 台、高雄市 24 台、屏東縣 15 台，業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驗收並投入汛期救災搶險工作。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營造安全與發展水環境；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維持供水穩定；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提升水岸安全並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以期建立永續且優質之水環境。
-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 1、水與發展：截至 108 年底，已增供桃園、新竹及臺中等地區地下水備援水量每日 13.5 萬噸，強化調度備援，確保供水穩定，

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總計增加供水受益戶約 4.57 萬戶。109 年預計可完成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及高屏溪溪埔伏流水設施，增加彰雲嘉地區備援供水每日 86 萬噸及高屏地區每日 15 萬噸，並持續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等重大工程。

- 2、水與安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8 年底已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26 平方公里，可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3、水與環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08 年底，計完成 74 件水環境改善，40 處水環境亮點，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 120.54 公頃。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營造之水環境改善，期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提供民眾自然豐富親水空間，建構親水永續水環境。

#### 六、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經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電廠已於 108 年底完成裝機，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成併聯；湖山與集集南岸二電廠均已進場施工。
- (二) 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事宜，以 109 年累積併聯 90MW 裝置容量為目標。截至 108 年底，已招商完成共計 37 案，裝置容量為 101MW，以每戶每月用電量 303 度計算，完成後可供 3 萬 4,700 戶家庭 1 年之使用電力。

##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提升，為與時俱進，以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打造產業發展與生態環保兼容並顧的法令，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部於大院第 9 屆會期，提出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屆期退回行政院不續審；已積極整合前次各委員版本為新版本，並於大院新會期再次提出，就先前沒有共識部分，本部將持續溝通。
- (三) 再次提出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初步規劃延續前次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權利、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機制法制化。
- (四) 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前，本部已對零生產量礦業權進行檢討並加強管理，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後，持續追蹤盤點，並就不適續存之礦業權予以廢止；執行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礦業權已減少 62 礦，現存礦業權計 163 礦。

-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 三、108 年砂石需求量為 6,156 萬公噸，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8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411 班。落實礦場安全監督管理，完成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952 礦次。
- 六、推動地質法、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建立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制度，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自 103 年至 108 年底，已完成全國 61 項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及公告工作。每年辦理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講習會，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地質法業務。
  - （二）基本地質調查：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開發、工程建設之必備基礎資料，辦理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至 108 年已出版 66 幅，並進行部分圖幅更新再版，其餘為高山地區圖幅正積極辦理測製。
  - （三）資源地質調查

- 1、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計畫：調查並評估我國東北海域金屬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類型，圈繪出 6 處礦產賦存潛能區，面積合計約 75.1 平方公里，經分析具有金、銀、銅、鉛、鋅、銻、鉍等多金屬資源，值得進一步調查研究。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完成北段山區淡水河大漢溪、桃園沿海河系、頭前溪等流域調查，繪製水文地質圖幅、取水潛能場址評估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分布圖。建立屏東平原地下水數值模式，對地下水庫之使用分別在高屏溪里嶺大橋，以及林邊溪興社大橋進行情境分析，進一步可作為高雄地區以及東港地區公共用水之資源調配運用。

####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定期進行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背景值(包括微震、溫泉水質、火山氣體、地溫及地表變形)資料收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直至目前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兩處火山均處於穩定狀態。
- 2、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完成初鄉斷層、梅山斷層、恆春斷層及車瓜林斷層鑽探及野外調查。建置、維護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含 GP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影像蒐集與解算)，分析全臺陸上活動斷層之活動情況，建置全國活動斷層潛勢圖資。
- 3、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北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及 27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相關資訊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4、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分區分年建立全臺重要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或具再液化潛勢地點進行觀測及精進研究。已完成全國 19 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初級圖資公開。
- 5、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高解析度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約 3,700 平方公里之判釋、現場調查 635 處聚落，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作為坡地治理與監測使用。

##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轉建地質資料為開放資料格式並對外供應，提升地質資料流通、儲存與管理之自動化程度；擴建雲端應用服務，提供跨域增值應用環境，加速協助各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決策分析；優化三維地下地質展繪及應用功能；已完成 5,935 筆地質資料轉建為環境雲體系流通格式，提供環境資源資料庫交換平臺進行跨域數據分析及進階應用。
-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賡續蒐集與整合所內各業務單位產製之相關地質資料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改善與精進國土地質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供應機制。已完成 47,960 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及逾 166 萬公尺岩心資料蒐集與建置，提供全國工程建設之基地地下地質資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配套教育訓練及系統展示，每年逾 700 人次參加。
- 3、建置各類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MgFault/>)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cgs/public/>)
  - (3) 地質敏感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zh-tw>)
- (二) 推廣地質服務措施：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計畫第二期計畫，108 年辦理 23 場的地質知識推廣服務與措施，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共 50 場次措施串聯各界合作，超過 1.2 萬人實際參與，合作平臺近 400 個合作單位，其中總計與 11 個單位簽署 MOU 合作協議並發展中長期合作；地質知識網站新增地方特色地質主題網頁基礎架構，建置 44,867 筆資料，結合 APP 及網路社群，至少 300 萬人次查詢點閱；108 年產銷 7 項地質產品。